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鈴琪  
電話：037-559135  
傳真：037-559147  
電子信箱：lynnch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115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41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15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電  
2017-06-22  
12:33:05  
章